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96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合计质押股份数为93,834,25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合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93,967,11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卓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是	46,357,500	200804B000000107	2020年8月04日	36个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10.3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是	46,357,500	200804B000000111	2020年8月04日	36个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10.3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9,729,703	200804B000000107	2020年8月04日	36个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1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9,729,703	200804B000000111	2020年8月04日	36个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1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王雅军	是	900,000	200804B000000107	2020年8月04日	36个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0.2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王雅军	是	900,000	200804B000000111	2020年8月04日	36个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0.2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曾卓	是	36,979,914	200804B000000111	2020年8月04日	36个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8.2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冻结原因说明：经征询股东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雅军及曾卓，本次股票被轮候冻结系其为其他方提供担保或所涉债务纠纷所致，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采取了上述财产保全措施。

上述股东未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轮候冻结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卓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46,357,500	10.38%	46,357,500	100%	10.38%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9,703	2.18%	9,729,703	100%	2.18%
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0	0	0	0
王雅军	900,000	0.20%	900,000	100%	0.20%
曾卓	36,979,914	8.28%	36,979,914	100%	8.28%
合计	93,967,118	21.04%	93,967,117	—	21.04%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存在的大额债务逾期及金额，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部分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拍卖的进展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获知控股股东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卓先生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若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06日